

ZZZG-03-2023-0002

泽州县人民政府 关于巴马路部分路段实行重、中型货车 限行管控的通告

泽政通字〔2023〕1号

为进一步改善大阳旅游区域道路环境，预防道路交通事故，增加通行效率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晋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规定，决定从即日起，对通行巴马路（晋高一级路、巴马路交叉口至大阳旅游路、巴马路交叉口）路段的重、中型货车实行限行管控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限行路段

巴马路（晋高一级路、巴马路交叉口至大阳旅游路、巴马路交叉口）路段；

二、限行车辆

重、中型货车；

三、限行时段

全天

四、绕行线路

由 S227 路段前往大东沟、下村方向的重中型货车绕行大阳旅游公路或南牛线；

由东大路前往大阳、巴公方向的重中型货车绕行大阳旅游公路或南牛线。

五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对确需进入限行区域的农副产品运输、物流配送、建筑工程、油品配送、餐饮经营、市容环境等关系民生的管控车辆可向县公安交管部门申领通行证；

（二）外埠车辆需临时进入限行区域的货运车辆，就近到县公安交管部门办理临时通行证。办理通行证后按照指定时间、路线通行；

（三）运输易遗洒物品车辆，必须封盖严密，不得抛洒。

本通告自 2023 年 4 月 14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两年。

特此通告

泽州县人民政府

2023 年 3 月 1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